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4月19日16:0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初铭志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6 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

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定价方式、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关联

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